

2025年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全县应急管理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全县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县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综合性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

工作。

（七）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本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十二）负责地质灾害救援工作。负责防汛防旱防风和救援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

估工作。

（十五）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六）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七）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管理和能力建设，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9个职能股室：办公室、应急救援指挥和预案管理股、综合协调股、火灾防治管理股、汛旱风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矿山安全监管和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股、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股、救灾评估和物资保障股，和2个直属机构（事业）：和平县应急服务中心、和平县森林消防大队。

人员构成：和平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0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6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直属单位和平县应急服务中心事业编制7名，森林消防大队事业编制9名，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政府购买服务专职消防员80名；政府购买服务乡镇专职安全员73名，临聘人员2名。和平县应急管理局现有行政事业工作人员43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16人，后勤人员6名，政府购买服务后勤人员2名，临聘人员2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股、办）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直属单位预算。直属单位具体包括：和平县应急服务中心、和平县森林消防大队。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3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4.2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9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5.4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2.54	本年支出合计	1,732.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32.54	支出总计	1,732.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32.54	1,73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4	1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6	11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5	65.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3	3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1	14.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27	3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4.27	3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4.27	34.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4	5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4	5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4	5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5.46	1,50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64.48	96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106	安全监管	951.98	951.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25.98	5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25.98	52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32.54	1,127.29	605.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4	1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6	11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5	6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3	3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3	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1	1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27	0.00	34.27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4.27	0.00	34.27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4.27	0.00	34.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94	5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94	5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94	5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5.46	934.48	570.98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64.48	934.48	3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951.98	934.48	17.5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109	应急管理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525.98	0.00	525.98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25.98	0.00	525.98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4.2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5.46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32.54	本年支出合计	1,732.5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32.54	支出总计	1,732.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32.54	1,127.29	605.2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4	114.9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6	114.4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3	10.9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96	5.9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05	65.0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53	32.53	0.00
[20808]抚恤	0.48	0.48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8	0.4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93	26.9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3	26.9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01	14.01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4.27	0.00	34.27
[21303]水利	34.27	0.00	34.27
[2130314]防汛	34.27	0.00	34.27
[221]住房保障支出	50.94	50.9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0.94	50.9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94	50.94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5.46	934.48	570.98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964.48	934.48	30.00
[2240106]安全监管	951.98	934.48	17.50
[2240109]应急管理	12.50	0.00	12.50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525.98	0.00	525.9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0204]消防应急救援	525.98	0.00	525.98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15.00	0.00	15.00
[2240602]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15.00	0.00	1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27.2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19.78
[30101]基本工资	198.61
[30102]津贴补贴	268.04
[30106]伙食补助费	6.6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0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2.5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30113]住房公积金	62.9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1.4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8
[30201]办公费	7.21
[30202]印刷费	4.10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1.52
[30207]邮电费	0.66
[30209]物业管理费	0.77
[30211]差旅费	5.68
[30213]维修（护）费	4.30
[30215]会议费	0.6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6
[30226]劳务费	0.60
[30228]工会经费	14.7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3
[30302]退休费	16.88
[30304]抚恤金	0.48
[30307]医疗费补助	4.0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05.2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58.74
[30106]伙食补助费	42.5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9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1
[30201]办公费	4.60
[30202]印刷费	11.81
[30205]水费	0.40
[30206]电费	10.50
[30207]邮电费	6.10
[30211]差旅费	7.63
[30213]维修（护）费	7.75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3.10
[30226]劳务费	1.5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0
[30228]工会经费	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0.56	130.56	0.00	0.00
“三公”经费	48.36	48.3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7.80	47.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0	47.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6	0.56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127.29	1,127.29	1,127.29	0.00	0.00	0.00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本级小计	1,127.29	1,127.29	1,127.29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19.78	1,019.78	1,019.7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8	86.08	86.0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3	21.43	21.4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5.25	605.25	605.25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小计	605.25	605.25	605.25	0.00	0.00	0.00	0.00	
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专项经费	525.98	525.98	525.98	0.00	0.00	0.00	0.00	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森林防火工作目标,达到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实现有火不成灾的森林防火工作目标。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确保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
防汛防旱防风项目经费	32.77	32.77	32.7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防风有关工作检查督查,提高防汛减灾意识,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减少灾害损失,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障设备运行正常,做到灾害抢险救援快速及时,降低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专项经费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收集完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考核台账资料,争取好成绩。完善优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事故隐患得到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得到扎实推进。
县、镇三防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经费	7.50	7.50	7.5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我县、镇应急信息接收应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能有效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基本达到应急救援指挥信息化,完善应急救援信息通信畅通,做到科学高效的救援指挥,减少灾害损失,及时救助,保持我县社会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森林防火宣传培训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培训教育,全面增强我县人民群众防火、用火安全意识,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更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1.森林防火宣传培训经费。2.减少森林火灾发生,更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1、监督检查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2.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县森林防指响应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3.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4组织指导全县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县对镇及相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督查检查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向同级组织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情况,并将其纳入领导干部业绩政绩考核内容,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奖励。
应急局地震灾害预防专项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增强了我县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自救技能,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开展“5.12”防灾减灾宣传日活动,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增强了我县各级应急管理人员及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急救援技能,提升我县灾害救援及避险能力。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置,保持我县社会治安安全稳定。
应急保障卫星电话通讯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遭遇强灾情况下的应急通讯能力,有效解决应急通讯最后一公里问题。每个镇街至少配备1台天通卫星应急卫星电话,为了确保应急卫星电话正常发挥效能,为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通讯支撑。
应急局综合、联合执法检查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防范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32.54万元，比上年减少18.15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缩减经费；支出预算1,732.54万元，比上年减少18.15万元，下降1%，主要原因是按上级要求缩减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8.36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3.6%，主要原因是县应急局承担应急救援任务，救援出勤次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7.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8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比上年增加1.7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县应急局承担应急救援任务，救援出勤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0.5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0.56万元，比上年减少25.6万元，下降16.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按去年实际支出情况，对预算经费作出调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县专业森林消防大队专项经费	525.98	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森林防火工作目标,达到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实现有火不成灾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目标。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确保全县无重大以上森林火灾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